

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滁州市财政局

建审〔2022〕42号

关于明确市政公用服务红线外施工 相关费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，琅琊区、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，市经开区、中新苏滁高新区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150 条（2022 版）》的通知（滁政办〔2022〕7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相关管养单位承担，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8月3日

抄送：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，市公安局，市自来水公司，
市新奥燃气公司

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
